

中央政法委出台意见 原厅局级罪犯减刑要向中央报备

广东健力宝集团原董事长张海服刑期间，广东省监狱、看守所有关人员收受张海亲友贿赂，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在转监、虚假立功、减刑等方面提供帮助，致使其两次被裁定减刑共计4年1个月28天，2011年1月26日刑满释放后潜逃国外。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主要指保外就医），对落实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激励罪犯改过自新，具有积极意义。但有的罪犯以权、花钱“赎身”，损害法律权威。针对这一问题，中央政法委近日出台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指导意见。

个案

健力宝原董事长张海 违法减刑案24人被立案



张海在法庭上。 资料图片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截至2014年1月，检察机关对广东健力宝集团原董事长张海违法减刑系列案共立案24人。其中，司法行政、监狱系统11人，看守所系统3人，法院系统1人，律师2人，社会人员7人。

据了解，2005年3月24日，张海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被刑事拘留，2005年4月30日被逮捕，羁押于佛山市看守所。2007年2月12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判处张海有期徒刑15年。张海不服提出上诉。张海女朋友黄鹭及秘书康杰，通过律师找到佛山市看守所副所长罗建能、民警陈松柳，由他们将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的检举揭发材料分别提供给张海，其中一条作为立功表现的依据，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二审时采纳。2008年9月1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以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改判张海有期徒刑10年。

2008年8月，黄鹭向广东省监狱管理局时任狱政处处长郭子川行贿，请求郭子川在调监、减刑等方面对张海予以关照。2008年11月，张海被交付佛山监狱执行刑罚，2008年12月被调往番禺监狱。其间，广州市紫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晓受黄鹭所托，贿赂请求广东省司法厅原党委副书记王承魁对张海予以关照。2009年11月，张海被调往武汉监狱服刑。2010年9月，武汉监狱根据张海在佛山市看守所获得的另一份假立功材料为其提请减刑，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2年。张海在武汉监狱服刑期间，指使他人为其虚假申报实用新型专利。2010年7月，武汉监狱据此为张海申报重大立功。2011年1月25日，张海因重大立功被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2年1个月28天，次日刑满释放。目前张海、黄鹭已逃往境外，有关部门正在启动追捕和引渡程序。

重点严控职务犯罪等三类罪犯

近年来，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罪犯中，违法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相对突出。为了从严把上述三类罪犯减刑、假释的实体条件，指导意见在要求从严把法律规定的“立功表现”“重大立功表现”标准的同时，针对“确有悔改表现”这一刑法规定的减刑、假释的关键条件，明确规定，严格对三类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要求除考察所有罪犯减刑都必须具备的一般条件外，应着重考察三类罪犯是否通过主动退赃、积极协助追缴境外赃款赃物、主动赔偿损失等方式，积极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并强调，对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得减刑、假释机会的，即使客观上具备减刑、假释的条件，也不得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

死缓罪犯减刑后最少服刑22年

针对三类罪犯中有的减刑次数多、两次减刑之间间隔时间短等问题，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对依法可以减刑的三类罪犯，适当延长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从严把减刑幅度。比如，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三类罪犯，确有悔改表现或者立功表现的，由过去“执行二年以上方可减刑”延长到现在“执行三年以上方可减刑”，而且增加规定“减为有期徒刑后，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二年以上”。

专家分析指出，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进行测算，即使三类罪犯具备所有条件，实行“到点就减刑”（实践中一般不可能这样），无期徒刑罪犯经过几次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将比按之前规定的延长4年，最低也不会少于17年；死刑缓期执行罪犯经过几次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将比按之前规定的延长5年，最低也不会少于22年。

司法实践中，三类罪犯中的一些人经常以患有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等疾病为由，违法违规办理保外就医。针对保外就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意见明确规定，从严把三类罪犯适用保外就医的严重疾病范围和条件。司法部根据指导意见，正在修订《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指导意见还规定，虽然患有疾病，但不积极配合刑罚执行机关安排的治疗的，或者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一律不得保外就医。

原厅局级罪犯减刑、假释要报备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这成为执法司法机关的共识并已经付诸实践。一律提前公示、一律上网公开、一律开庭审理……指导意见中规定加大办案公开透明度的三个“一律”，令人印象深刻。

针对有的地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透明度不高、监督制约不力等问题，为了保证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能够公平、公正实施，指导意见重点从三个方面严格了程序规定：

一是对拟提请减刑、假释的，一律提前予以公示；拟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提前予以公示。减刑、假释裁定书及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一律上网公开。

二是对三类罪犯中因重大立功而提请减刑、假释的案件，原县级以上职务犯罪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原判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的减刑、假释案件，一律开庭审理。

三是对原厅局级以上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由省级政法单位向相关中央政法单位逐案报请备案审查；对原县级以上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由地市级政法单位向相关省级政法单位逐案报请备案审查。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光权认为，当前很多政法单位建有公开的官方网站，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可以把有关文书在网上公开，必将大大减少背后的“名堂”和“猫腻”。一些地方实施的减刑、假释公开听证制度探索值得推广。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副厅长王光辉说，指导意见严格控制职务犯罪的刑罚变更执行，建立个案分级备案审查制度，能充分发挥上级政法机关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司法部将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建立对原厅局级和县处级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及暂予监外执行逐案备案审查制度，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出具虚假病情诊断将被追责

为了强化责任、从严惩处腐败，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各个环节的承办人、批准人，实行“谁承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执法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对执法司法人员在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中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收受财物或者接受吃请的，一律清除出执法司法队伍；徇私舞弊、权钱交易、失职渎职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而且原则上不适用缓刑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同时，指导意见要求，对单位和个人为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出具虚假病情诊断等证明材料的，或者在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中搞权钱交易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了解，中央政法单位正在根据指导意见精神，细化相关规定，完善监督检查制度，确保指导意见切实得到执行。

据新华社电

